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61號

聲 請 人 麗百家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盛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憲慶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敘明系爭本票提示日為何日？(無提示意旨。)

(二)陳報本件聲請事項為何？(如：本票票面金額、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請求利率及票據號碼。原聲請主旨未載明僅於事實理由提及本票票面金額與票據號碼，爰命補正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